

证券代码: 002304

证券简称: 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 029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西辅楼多功能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陈太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。

1、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、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本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充分调动经营层以及对

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，多维度打造人力资源优势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动力，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2日